

臺北市大安區民俗委員會 112 學年度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為獎勵設籍本區之優秀清寒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

一、研究所組：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5,000 元整，共 5 名。

二、大專組：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4,000 元整，共 15 名。

三、高中組：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3,000 元整，共 20 名。

各組名額得由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經費及申請情況調整之。

第三條：凡設籍本區滿 6 個月以上，且符合下列 3 組之一之規定者即可提出申請：

一、研究所組：現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所之研究生，但在職專班及留職留薪者除外。其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合計學年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為 80 分以上或有德育方面之優良記錄者。

二、大專組：現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在職專班、進修部除外），其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合計學年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為 80 分以上或有德育方面之優良記錄者。

三、高中組：現就讀國內之高中、高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之學生，其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合計學年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為 80 分以上或有德育方面之優良記錄者。

研究所組及大專組之一年級學生得檢具前一學年度原就讀學校之相關成績單及文件提出申請（核發獎助學金額度以成績單所載學歷資格為準）。

第一項各組各科成績不得有任一科不及格。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各組操行成績僅有文字評述者，如評述中有負面評價，視為不合格。

第四條：凡符合上項規定資格，且本年度經相關機關核定為在案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經里長證明，檢據相關文件，除依第三條各組規定之獎助金額外，得各予加發新臺幣 2,000 元整。

第五條：申請期限

一、自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審查合格名單將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s://dado.gov.taipei/>)，並於 12 月底前發放獎助學金。

第六條：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

一、填具申請書 1 份(申請書表格請自行於本會網站下載)。

二、本年度最近 3 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記事欄不可省略)，不受理戶口名簿。

三、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影本。

前項文件自行依序裝訂後，以掛號或直接送交「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8 樓 大安區公所民政課 蘇幹事收」，如有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

第七條：本會之審核優先順序以有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者為優先。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